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所掌理關於中醫藥之研究、實驗及發展等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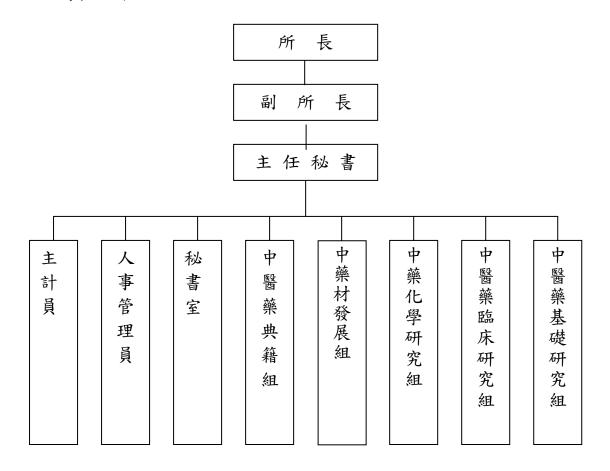
- 1.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2. 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 3. 主任秘書:文稿之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各單位之協 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重要會議之籌辦及其他交辦事項。
- 4. 中醫藥基礎研究組:
 - (1)中醫理論、診斷及療法之研究。
 - (2)中藥藥理之研究。
 - (3)中藥安全性及與西藥交互作用之研究。
 - (4)其他有關中醫藥基礎研究事項。
- 5. 中醫藥臨床研究組:
 - (1)中醫藥實證醫學研究。
 - (2)中醫藥療效評估。
 - (3)中醫藥專業人員之訓練、進修。
 - (4)其他有關中醫藥臨床研究事項。
- 6. 中藥化學研究組:
 - (1)中藥活性成分之化學研究。
 - (2)中藥活性成分與衍生物之設計及合成研究。
 - (3)中藥品質管制之標準化研究。
 - (4)中藥化學成分資料庫之建置。
 - (5)其他有關中藥化學研究事項。

7. 中藥材發展組:

- (1)中藥材基源鑑定、種源保存及培育之研究。
- (2)中藥材標本製作、展示及應用。
- (3)中藥方劑及製劑改良之研究。
- (4)其他有關中藥材發展事項。
- 8. 中醫藥典籍組:
 - (1)中醫藥歷史與典籍之研究、整理、編纂及編印。
 - (2)中醫藥研究資源之建置推廣。
 - (3)中醫藥期刊之編輯發行。
 - (4)中醫藥研究之國際合作。
 - (5)其他有關中醫藥典籍事項。
- 9. 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及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 10. 人事管理員:掌理本所人事事項。
- 11. 主計員:掌理本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預	Į	算	員	額
品	分	上(103)	本(104)	增減		備註
		年度	年度	比較	,	加工
職	員	33	33	0	本所法定統	扁制員額職員為
工	友	3	3	0	42人, 本	年度配合業務推
技	エ	1	1	0	展需要,预	頁算配置職員 33
駕	駛	1	1	0	人、工友3	人、技工1人、
聘	用	8	8	0	駕駛1人、	聘用8人,合計
合	計	46	46	0	46 人。	

註:92 年度以來職員出缺後改以聘用人員進用之6名員額,計入編制員 額數,俟現有聘用人員出缺減列原有聘用員額數後,並調整為職員 預算員額進用人員。

二、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 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 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強化中醫藥研發能力:
 - (1)執行中醫藥研究計畫。
 - (2)發表研究論文及成果報告書。
- 2. 推動中醫藥科技計畫及轉譯醫學研究:
 - (1)中藥品質研究方法之開發。
 - (2)中醫藥輔助治療之實證研究。
 - (3)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
 - (4)強化本土中草藥之開發與應用。
- 3. 強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
 - (1)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
 - (2)出席研討會與舉(協)辦學術研討會。
- 4. 中醫藥知識推廣與訊息服務:
 - (1)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及出版中醫藥學術刊物。
 - (2)舉辦及協辦中醫藥知識推廣活動。
 - (3)辦理標本館實地參訪事宜。
- 5. 培育高級中醫藥研究人才:指導國內各大專校院之碩、博士研究生。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一一人們疑問	關鍵績效指標							
H ₂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該年度 目標值		
_	強化中醫藥研 發能力	1	執行研究計畫	1	統計數據	整合型中醫藥研究計畫 件數	4件		
			發表研究成果	1	統計數據	論文發表數 成果報告書	30 篇 9 冊		
_	推動中醫藥科 技計畫及轉譯 醫學研究		中藥品質研究方法之開發	1		完成研究。 完成研究。 完成研究成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 種 20 個 20 種		
		=	中醫藥輔助治療之實證研究	1	統計數據	完成常用傳統中藥輔助治療慢性疾病之臨床前療效研究。 完成常用中藥複方輔助治療慢性及常見疾病之臨床研究。	1項2項		
		ニ	中西藥交互作用 研究	1	統計數據	驗證常用傳統中藥製劑於「心血管疾病」治療時,對「實際使用西藥種類」之代謝等的影響作用。	1種		
		四	強化本土中草藥 之開發與應用	1	統計數據	提出本土中草藥種源的 組織栽培生產大量瓶苗 模式	2種		
=	強化中醫藥研 究之交流	1	舉辦學術演講	1	統計數據	邀請專家學者做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場數	16 場		
		_	出席研討會與舉 (協)辦學術研討 會	1	統計數據	指派研究人員參加由國 內各學會、學術機構舉辦 之學術研討會人次	46 人次		

	1		1	-		T .	
		Ξ	加強國際及兩岸	1	統計數據	出席中醫藥國際會議及	4場
			學術交流			參訪國際中醫藥學術研	
						究機構場數	
	上原生社人以		仏 畑 上 町 林 北 /	-1	14 VI A1 IA	中田上町 林 沙 / 韦 田 - ソ	0 kt
四			編譯中醫藥新知	1	統計數據	建置中醫藥新知專欄,並	6 篇
	推廣與訊息		文章及出版中醫			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篇	
	服務		藥學術刊物			數	
						出版學術期刊「中醫藥雜	2 期
						誌」期數	
						出版研究年報冊數	1 冊
						出版學術書籍	2 冊
		=	中草藥紮根活動	1	統計數據	舉辦及協辦中醫藥知識	2場
						推廣活動	
			1 1 1	-			200
		Ξ	辨理標本館實地	1	統計數據	接待國內外貴賓參訪標	300 人次
			參訪事宜			本館人次	
五	培育高級中醫	_	指導國內各大專	1	統計數據	指導國內各大專院校之	
	藥研究人才		校院之碩、博士	_	1 2 1 2 1 2 1 2 1	碩博士研究生人次	14 人次
	71. 1204		研究生			碩博士論文本數	7本
			一月九 王			万月 上 晡 人 个 妖	, , ,
						比道仁如日화羽儿	5人次
						指導短期見實習生	J / L -/C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 其它。

三、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衛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中醫藥科技 研發能力	個人型中醫藥研究計畫件 數	23 件	完成個人型中醫藥研究計畫 37件,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論文發表數 成果報告書	45 篇 1 本	論文發表數 45 篇及成果報告 書1本,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二、強化中醫藥研究 之交流	邀請專家學者做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場數	25 場	邀請專家學者做專題學術演 講並進行交流場數 26 場,已 達成原定目標值。
	指派研究人員參加由國內 外各學會、學術機構舉辦之 學術研討會人次	46 人次	指派研究人員參加由國內外 各學會、學術機構舉辦之學術 研討會計 73 人次,已達成原 定目標值。
三、培育高級中醫藥研究人才	指導國內各大專院校之碩 博士研究生人次 碩博士論文本數 碩士班研究生	26 人次 12 本 2 人次	指導國內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研究生 43 人次及碩博士論文 14 本,已達成原定目標值。與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研究所合辦藥物科學研究所研究生 2 人,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建置中醫藥新知專欄,並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篇數 出版學術期刊「中醫藥雜誌」期數 出版研究年報冊數	12 篇 2 期 1 冊	建置中醫藥新知專欄並編譯 文章 12 篇,出版「中醫藥雜 誌」2 期及出版研究年報 1 冊,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四、資訊服務與中醫 藥知識推廣	舉辦寒暑假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中草藥達人-小時珍」系列研習營場次	2場	舉(協)辦中草藥紮根教育推廣活動2場。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中醫藥科技研	執行研究計畫	完成整合型中醫藥研究計畫 4 件。
發能力	* + + 1	* + + 1
	發表研究成果	發表研究成果論文 28 篇,成果報告書 8 册。
二、推動中醫藥科技計	中藥品質研究方法之	完成13種藥材規格之研究。
畫及轉譯醫學研究	開發	完成 10 種中藥分析方法之開發與研究,以及
		完成10個指標成份之製備與開發。
		完成 2 種中藥炮製前與炮製後的質量與藥效
		差異。
		建置中藥與天然物分析資料庫,完成中藥材之
		HPLC 指紋圖譜、指標成分的 NMR、MS 等之光
		譜資料以及可供查詢及比對資料 20 種。
	建立兩岸共同合作研	達成 1 種中藥飲片分析檢驗方法的交流合作
	究機制	與台灣市場背景值調查。
	中醫藥輔助治療之實	利用疾病動物模式,驗證常用傳統中藥對國人常見慢性疾病的療效評估1項。
	證研究	完成常用傳統中藥輔助治療慢性疾病之臨床
		前療效研究1項。
	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	 驗證常用傳統中藥製劑於「心血管疾病」治療
	一口永久工作 机 外九	時,對「實際使用西藥種類」之代謝等的影響
		作用1種。
三、強化中醫藥研究之	舉辦學術演講	邀請專家學者做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場
交流		數 30 場。
	出席研討會與舉(協)	指派研究人員參加由國內外各學會、學術機構
	辦學術研討會	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43 人次。
	加強國際及兩岸學術	本所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舉辦國際東洋醫學
	交流	研討會,3天議程共有77位口頭報告,218
	, XIII	篇壁報論文,約9個國家600人參與。
		州 工作 四人 "10 旧四水 000 八多六

四、資訊服務與中醫藥知識推廣	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 及出版中醫藥學術刊 物 中草藥紮根活動	建置中醫藥新知專欄,並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 12篇。 出版學術期刊「中醫藥雜誌」2期。 出版研究年報1冊。 出版醫學圖書2冊。 舉辦及協辦中醫藥知識推廣活動2場。 國家藥用植物園完成八塊梯田藥用植物規劃 及種植、完成園區導覽及簡介、園區美化、完 成開放大專院校及研究所戶外教學須知。
五、培育高級中醫藥研 究人才	事宜 指導國內各大專院校	接待國內外貴賓參訪標本館 469 人次。 指導國內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研究生 30 人 次,碩博士論文 19 本。
767 474	- X - W - 1/21	714 - 514 75 10 14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木年度預覧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了及扒开数	工「及顶开数	加丁及 // 开数	上年度比較	9/0 /1
				合 計	330	330	507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	5	37	0	
	186			04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5	5	37	0	
		1		0457450300 賠償收入	5	5	37	0	
			1	04574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	5	3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245	-	
	197			05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	245	-	
		1		05574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245	-	
			1	0557450305 資料使用費	-	-	2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 等收入。
			2	0557450313 服務費	-	-	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舉辦學術研討會 及青少年寒暑假育樂活動報名費 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226	-	
	198			07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	226	-	
		1		07574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25	325	-	0	
	195			11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25	325	-	0	
		1		1157450900 雜項收入	325	325	-	0	
			1	11574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25	325	<u>-</u>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 、舉辦學術研討會及青少年寒暑 假育樂活動報名費等收入。
_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WIL 9	只1、					1 年八四 109		十位。例至中一人
盐	項	目目	争節	月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20	均	ы	Klı	00570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47,812	146,970	842	
	7			00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47,812	146,970	842	
				5257450000 科學支出	27,941	18,838	9,103	
		1		5257451000 科技發展計畫	27,941	18,838	9,103	1.本年度預算數27,941千元,包括業務費19 ,661千元,設備及投資8,28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藥品質研究方法之開發經費10,44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種中藥材成分 之研究分析等經費2,307千元。
								(2)中醫藥輔助治療之實證研究經費6,15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常見疾病之
								中醫證型研究業務等經費1,295千元。 (3)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經費5,896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藥效交互作用研究及購
								置研究儀器設備等經費3,379千元。 (4)新增強化本土中草藥之開發與應用研
								究計畫經費5,445千元。 (5)上年度辦理建立兩岸共同合作研究平 台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323千元 如數減列。
				71574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19,871	128,132	-8,261	
		2		7157450100 一般行政	86,187	87,617	·	1.本年度預算數86,187千元,包括人事費62 ,205千元,業務費20,615千元,設備及投 資1,327千元,獎補助費2,04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2,205千元,較上年度核
								實減列人事費66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292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等515千元
								(3)資訊工作維持費2,690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等經費253千元。
		3		71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33,674	40,365	-6,691	1.本年度預算數33,674千元,包括業務費29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i>5</i> 5X.	山 7 0 9 7 7 10 4 平華民國 10 4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月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石 稱 汉 編			工十及几权	,557千元,設備及投資2,071千元,獎補助費2,04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藥物研究與實驗經費27,0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實驗材料及派遣人力等經費6,068千元。 (2)中醫學研究經費5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舉辦學術研討會會場佈置及其他雜項費用等311千元。 (3)中藥養護植栽經費4,3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藥園設施維護等經費238千元。 (4)專著及提要編印業務經費1,6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版品印製等經費74千元。
4	715745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50	-14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57450300 賠償收入	-04574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λ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本所與廠商簽訂合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0
		金		額		段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	5
				0457450000		
	186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5	5
				0457450300		
		1		賠償收入	5	5
				04574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5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7450900 雜項收入	-11574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	25 承辦單位	研究組、秘書室
	<u> </u> 歳	入	 頁	目	 説	<u> </u>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中醫藥典籍、中醫藥書刊、 標單;舉辦學術研討會及青少年寒暑假育樂活動 之報名專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0

	之報名	資	孙人	<u> </u>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57450000		325		
	195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25		
				1157450900		005		
		1		雜項收入 1157450909		325		
			1	其他雜項收入		3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中醫藥典籍入295千元;舉辦學術研討會、 報名費等收入3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7,941

計畫內容:

辦理中醫藥科技研究與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包括:

- 1.加強「台灣中藥典」的科學應用研究以及提升中藥品質分析方法之開發研究。
- 2. 進行中藥指標成分分析研究與開發。
- 3.建置中藥與天然物分析資料庫。
- 4.應用動物模式針對國人常用於治療慢性病所用的中藥進 行療效評估。
- 5.進行臨床試驗探討中藥複方輔助治療國人慢性疾病之實 證醫學研究。
- 6.以臨床使用藥物爲導向,針對特定疾病的常用中藥製劑 (科學中藥)及西藥,進行中西藥交互作用的系統性研究 。研究結果可提供臨床用藥參考,確保民眾中西藥併用 時的安全使用。
- 7.進行中草藥組織栽培生產大量瓶苗及GAP栽種研究藉由 藥用植物種源的收集及培育優良的藥用植物品種,達到 提出數種本土中草藥種源的收集、組織栽培生產大量瓶 苗模式的目標。提升本土中草藥應用價值,不但可減少 藥源依賴性,更可以促進台灣農業發展。

預期成果:

- 1.每年完成20種中藥分析方法之開發與研究。
- 2.每年完成20個指標成分之製備與開發。
- 3.建置中藥與天然物分析資料庫。每年完成20種中藥材之 HPLC指紋圖譜、指標成分的NMR、MS等之光譜資料以 及

可供查詢及比對資料。

- 4.完成1項常用傳統中藥輔助治療慢性疾病之臨床前療效 研究。
- 5.完成2項常用中藥複方輔助治療慢性及常見疾病之臨床 研究。
- 6.驗證1種常用傳統中藥製劑於「心血管疾病」治療時, 對「實際使用西藥種類」之代謝等的影響作用。
- 7.提出2種本土中草藥種源的組織栽培生產大量瓶苗模式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
01 中藥品質研究方法之開發		中藥化學研究組	1.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5,934		(1)水電費、郵資、電話費	i、通訊等費用,
0202 水電費	50		年需7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2)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 需80千元。	(操作寺實用,年
0215 資訊服務費	80		(3)聘請短期臨時人員協助]本計畫研究工作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0		需要,年需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4)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	: 審查等費用,
0271 物品	2,280		年需100千元。 (5)購置文具紙張、化學藥	《县、 由藏藏材、
0279 一般事務費	2,442		試藥、溶媒、飼料等實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5		用之玻璃器皿、層析材	料、氣體等耗材
0291 國內旅費	47		,電腦用儲存媒體及碳	粉匣等,年需2,2
0294 運費	100		80千元。 (6)資料檢索使用費、表冊	1400周钟武弗,用
0295 短程車資	50		公赴國內參加研討會報	
0300 設備及投資	4,510		與有機廢溶劑淸運處理	
0304 機械設備費	3,588		助理等費用,年需2,44	4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22		(7)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	·用,年需665千元
			(8)因公赴國內各地出差之	'旅費、短程車資
			及公物運送等費用,年	
			2.設備費:購置研究用儀器	包括高效液相層析
			儀、減壓濃縮機等費用,	年需4,510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7,9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說		明			
02 中醫藥輔助治療之實證研究	6,156	1.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5,696	組、中醫藥臨床	. , , , , , , ,	·電話費、通	訊等費用,年需10千		
0203 通訊費	10	研究組	元。		收 刀根 <i>吹</i> 弗田 ケ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2)質訊高 需10日		修及操作等費用,年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		與維護規費等相關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		用,每	F需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 , , , , , , , , , , ,		協助本計畫研究工作		
0251 委辦費	3,330			年需110千万			
0271 物品	1,485		. ,		會議、審查等費用及 與維護律師費用,年		
0279 一般事務費	499		需50日		八小世代一十四年久/1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7		(6)委託譽	醫療或相關學	術機構辦理臨床療效		
0291 國內旅費	5			年需3,330=			
0294 運費	5		(7)購置文具紙張、化學藥品、生化試劑、 實驗動物、病理切片、飼料等實驗材料				
0295 短程車資	5		費、研究用之玻璃器皿、電腦用儲存媒 體及碳粉匣等耗材,年需1,48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60						
0304 機械設備費	460		(8)資料榜	檢索使用費、	表冊印刷裝訂費,因		
					會報名費用、廢棄物		
				^援 廢浴劑淸連 等費用,年需	處理、聘僱派遣研究 499千元。		
					修費用,年需157千元		
			٥				
			, ,		出差之旅費、短程車資		
					月,年需15千元。 養器、掃描器等費用,		
			2. 設備質· 年需460引		战奋、师佃奋守 其用 '		
03 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	5,896	中醫藥基礎研究	1.業務費:	, ,			
0200 業務費	2,676	組	(1)郵資、	電話費、通	訊等費用,年需20千		
0203 通訊費	20		元。		收 刀根 <i>吹</i> 弗田 ケ		
0215 資訊服務費	80		(2)貸訊高 需80日		修及操作等費用,年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0		'''		協助本計畫研究工作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需要,	年需100千ヵ	ΰ		
0271 物品	1,475				會議、審查等費用年		
0279 一般事務費	570		需60日		學藥品、中藥藥材、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6		(フ)特里グ	(共씨)灰 · 化	子未吅:宁未荣彻: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7,9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	說	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0291 國內旅費 0294 運費 0295 短程車資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4 機械設備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預算金額 5 5 3,220 2,760 92 368	試藥、溶媒、飼料等 用之玻璃器皿、層析 ,年需1,475千元。 (6)資料檢索使用費、表 公赴國內參加研討會 造研究助理等,年需 (7)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 。 (8)因公赴國內各地出差 及公物運送等費用, 2.設備費:購置研究用儀器			等實驗材料費、研究 析材料、氣體等耗材。 表冊印刷裝訂費、因 會報名費用、聘僱派 需570千元。 修費用,年需356千元 是之旅費、短程車資 ,年需15千元。
04 強化本土中草藥之開發與應用 0200 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4 運費 0295 短程車資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4 機械設備費	5,445 5,355 20 300 100 100 2,782 1,947 57 9 30 10 90	中藥材發展組	1.業務郵元 (2) 第 (2) 第 (3) 第 (4) 题 年 購 試 用 , (4) 题 理 儀 。 因 及 (5) 期 不 (6) 页 理 儀 。 因 及 (6) 页 级 理 儀 。 因 及 (7) 像 函 人 (8) 及 (8)	電話費、維任期年學元張、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會議、審查等費用, 學藥品、中藥藥材、 等實驗材料費、研究 析材料、氣體等耗材 及碳粉匣等,年需2,7 表冊印刷裝訂費、因 會報名費用、廢棄物 理、聘僱派遣研究助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187

計畫內容:

總務、人事、主計、資訊等業務之推動及一般行政等支出

預期成果:

按進度如期完成,並輔助研究工作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1 人員維持費	62,205	人事	本項計需經費62,205千元	,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62,205		1.人員待遇,編列40,676	千元;預算員額46人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421		,包括職員33人、約聘	人員8人、駕駛1人、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55		技工1人、工友3人。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0		2.各項獎金,編列6,729=	十 元:
0111 獎金			(1)考績獎金941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5,188	千元。
	6,729		(3)其他業務獎金(醫師	
0121 其他給與	720		究不開業獎金)6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661		3.加班值班費及其他給與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438		(1)員工超時加班費194	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42		(2)員工不休假加班費1	,467千元。
0151 保險	3,939		(3)休假補助720千元。	
			4. 退休退職給付5,438千万	
			5.人員退休離職儲金,編	
			(1)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	效府負擔提撥金465千
			元。	大京 名 4年1月18 人 2 - 22.4
			(2)教育人員退撫基金과 千元。	义付貝扂掟攒金2,220
			(3)約聘人員離職儲金	为府各搀提撥全255千
			元。	外们 <i>只</i> 居JCJ X 业255
			(4)工友 (含技工、駕馬	驶)退休準備金96千
			元。	
			6.人員保險費,編列3,93	9千元。
			(1)全民健康保險費政府	存負擔部分2,641千元
			o	
			(2)公務人員保險費政府	
		7V=1-	(3)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担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1,292	秘書至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推展所	"需經費21,292十元,
0200 業務費	18,784		編列如下: 1.業務費18,784千元,包	任: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5	
0202 水電費	7,250		(2)辦公大樓、新店舊戶	, .
0203 通訊費	880		0	, . , . , . , ,
0200 地內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1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明				
0231 保險費	360		、燃料使用費等規費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6		40千元					
0271 物品	761		(5)保險費	3 3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642		(6)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及聘請專業人士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			撰擬、翻譯、審查、校對、編輯及法律 顧問等費用,年需366千元。				
					·300千九。 輛油費(82千元)、大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				2千元)及辦公用品、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0			氏張等物品76				
0291 國內旅費	76		(8)辦理交	て康活動(92 ⁻	千元);保全、環境清			
0294 運費	65		潔、人	力派遣、園	藝景觀維護;舉辦各			
0295 短程車資	50		類活動	力、會議之各	項雜支、各類文具印			
0299 特別費	140		· ·		、辦公及公共區域維			
0300 設備及投資	468		護管理等各項行政業務所需一般事務					
0304 機械設備費	138		,642千元。 (9)辦公房屋修繕費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30		(10)公務車2輛及機車1輛養護費年需8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40		(公務車滿6年以上1輛51,000元、滿4年					
0454 差額補貼	1,932		未滿6年1輛34,000元、公務用機車1輛1					
0475 獎勵及慰問	108		,700元),辦公器具養護費年需8千元,					
0473 突뼤及窓间	108		合需	95千元。				
			(11)機電	、消防、空調	周、電梯等設備維修及			
				1,900千元。				
				國內旅費76=				
				運費65千元				
			, ,	短程車資50= #1.40エニ	十 元。			
			, ,,,,,,,,,,,,,,,,,,,,,,,,,,,,,,,,,,,,,	費140千元。 麥:嫩八東3	发现投注着换 实 唯黑			
				真・辧公争な 性設備等經費	务設施汰舊換新、購置 表468千元。			
			3.獎補助費					
					利息差額補貼1,932千			
			元。	(只反心门)//	/[小心/王中科 而为[11,752]			
			, -	見職人 員三節	慰問金108千元(6,000			
			元X18		, ,			
03 資訊工作維持費	2,690	中醫藥典籍組		•	千元,設備及投資859			
0200 業務費	1,831		千元。					
0203 通訊費	300		1.業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166		(1)電腦網	阿際網路租金	,年需300千元。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187		
分支計畫及用途》	引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6 資訊軟硬體:		預事金額 365 859 859	水 州 里 位	(2)電腦軸等,至 (3)購買剂 及終身 2.設備及投 (1)購置電備,在	次硬體之維護 丰需1,166千元 角耗品、如碳 身學習教材製 資: 電腦、伺服器 丰需695千元 爾路資訊安全	及網站內容更新維元。 (粉) 医,墨水、繪圖 (表) 化等,年需365千分 (表) 人因邊設備等硬體	紙 元。 設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預算金額 33,674

計畫內容:

- 1.中藥藥效及毒理學研究。
- 2.中藥成份分析與藥物開發研究。
- 3.中藥方劑與製劑改良研究。
- 4.委託辦理臨床中醫藥研究。
- 5.進行國內外中醫藥學術交流。
- 6.藥材標本收集。
- 7.國家藥園植栽與維護。
- 8.中醫藥歷史與典籍文獻研究、系列叢書之編輯發行,《 中醫藥雜誌》、《研究年報》之編印出版等。
- 9.中醫藥研究資源的管理與應用。

預期成果:

- 1.測定中藥之藥理與毒性作用。
- 2.測定中藥化學成分以及生物活性作用,並利用合成方式 進行藥物開發。
- 3.提供中藥方劑與製劑科學化之數據。
- 4.提出中醫藥之臨床實證。
- 5.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參訪國際中醫藥學術與研究機構
- 6.充實及提升研究人員中醫藥知識。
- 7.中藥藥用植物保存及中藥標本蒐集,提供教學與研究需要。
- 8.中藥材展示與解說。
- 9.完成中醫藥典籍相關研究文獻之彙編、《中醫藥雜誌》、《研究年報》之出版。
- 10.完成研究人員期刊論文之回溯建檔並新增博碩士論文書目、摘要資料,專題演講等相關資料之建置;加入臺灣學術機構典藏平台,藉此提升本所研究成果之能見度與被引用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藥物研究與實驗	27,069	研究組、秘書室	本計畫包括業務費23,016千元,設備及投資	至2,
0200 業務費	23,016		007千元,獎補助費2,046千元。	
0202 水電費	10		1.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10		(1)郵資、電話費、水電費、通訊等費用 年需20千元。	,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2)專利權申請、買回與維護之規費等費	·用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年需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3)聘請博士後或碩士級、大學生等藥物	
0251 委辦費	2,385		究助理協助中藥中醫研究工作,年需	-50
0271 物品	4,174		千元。 (4)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費用	,
0279 一般事務費	15,552		年需2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5)委託中醫藥國內外學術機構辦理中草	藥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5		暨中醫臨床相關研究等計畫,年需2,	385
0291 國內旅費	29		千元。 (6)購置紙張、油墨、文具、化學藥品、	Н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5		藥藥材、試藥、溶媒、飼料等實驗材	
0293 國外旅費	154		費及研究用非消耗品等,年需4,174=	
0294 運費	12		o	
0295 短程車資	10		(7)電子資料庫連線使用費、廢棄物與有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7		溶劑清運處理、中醫藥知識推廣、採 造人力方式進用研究助理協助中藥中	
0304 機械設備費	962		研究工作等,年需15,552千元。	酉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2		(8)研究實驗室房屋修繕費10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	匿名稱及編號 71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預算金額	33,6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科目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0400 獎補助費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583 2,046 2,046		(10)因公 國外 費用 2.設備及投 (1)購置研 元。 (2)購置研 千元; 千元。 (3)購置研	赴國內各地區開會、第 ,年需300千 資: 研究用儀器設 研究所需電腦 購置研究分 研究用圖書等	出差之旅費、赴大陸及 短程車資及公物運送等 元。 二備等費用,年需962千 二等硬體設備,年需203 一折所需軟體,年需259 二費用,年需583千元。 完生獎學金及碩士班研
02 中醫學研究 0200 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4 運費 0295 短程車資 03 中藥養護植栽 0200 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 0300 設備及投資 0319 雜項設備費	584 228 100 142 54 30 30 4,394 4,330 5 50 120 1,417	研究組、秘書室	本計畫請顧問,學不知為 請願問,學不可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與研究委員。 第228千年 內計 其內計業 不可以 一种 的 一种	,舉辦學術研討會及邀 所討會,支給演講、出 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年 布置、茶水、便餐、接 用,年需142千元。 差旅費、短程車資及舉 ,年需114千元。 千元,設備及投資64 二等通訊費,年需5千元 整地等作業,年需50 維護用相關器具、蒐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辨單位 説 明 2.設備及投資:購買藥用植物維護相關設備等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52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04 専者及提要編印業務 1,627 0200 業務費 1,627 0203 通訊費 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53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7 3 い脚型表書籍報誌、中醫等所以持續或職的所謂。 5 下元。 4 的場所書籍報誌、購買機務或職的所謂。 資料及勞力外包等,年間1,407千元。	04 專著及提要編印第 0200 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0250 按日按件計 0271 物品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預備金	10	主計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	列140千元。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谷坝貨 户 中華民國	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450100 一般行政	5257451000 科技發展計畫	7157452000	71574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86,187	27,941	33,674	10		147,812
0100人事費	62,205	-	-	-		62,20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421	-	-	-		34,42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255	-	-	-		4,25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0	-	-	-		2,000
0111 獎金	6,729	-	-	-		6,729
0121 其他給與	720	-	-	-		720
0131 加班值班費	1,661	-	-	-		1,661
0142退休退職給付	5,438	-	-	-		5,43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042	-	-	-		3,042
0151 保險	3,939	-	-	-		3,939
0200 業務費	20,615	19,661	29,557	-		69,833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 水電費	7,250	50	10	-		7,310
0203 通訊費	1,180	70	32	-		1,282
0215 資訊服務費	1,166	470	-	-		1,636
0221 稅捐及規費	140	30	30	-		200
0231 保險費	360	-	-	-		3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410	100	-		5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6	310	398	-		1,074
0251 委辦費	-	3,330	2,385	-		5,715
0271 物品	1,126	8,022	4,447	-		13,595
0279 一般事務費	6,642	5,458	18,518	-		30,61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	-	10	-		1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	-	-	-		9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0	1,235	3,213	-		6,348
0291 國內旅費	76	66	83	-		22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95	-		95
0293 國外旅費	-	-	154	-		154
0294 運費	65	140	42	-		247
0295 短程車資	50	70	40	-		160
	l .	I	1	I	1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257451000 7157452000 7157450100 715745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科技發展計畫 研究及實驗 第一預備金 計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0299 特別費 140 14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27 8,280 2,071 11,678 0304 機械設備費 138 6,898 962 7,99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9 92 462 1,413 0319 雜項設備費 330 1,290 647 2,267 0400 獎補助費 2,040 4,086 2,046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046 2,046 0454 差額補貼 1,932 1,932 0475 獎勵及慰問 108 108 0900 預備金 10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10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國家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u>م</u> آ	į.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衛生福利部主管		62,205	69,833	4,086	-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62,205	69,833	4,086	-			
				科學支出		-	19,661	-	-			
		1		科技發展計畫		-	19,661	-	-			
				醫療保健支出		62,205			-			
		2		一般行政		62,205			-			
		3		研究及實驗		_	29,557		-			
		4		第一預備金		_	· -	-	-			
				N1 18/H7C								

中醫藥研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出 支 合 計 獎補助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預備金 小計 預備金 小計 10 136,134 11,678 11,678 147,812 10 136,134 11,678 11,678 147,812 19,661 8,280 8,280 27,941 19,661 8,280 8,280 27,941 116,473 3,398 3,398 119,871 10 84,860 1,327 1,327 86,187 31,603 2,071 2,071 33,674 10 10 10

衛生福利部國家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工地	房座廷 祭	公共建政		
20	7			衛生福利 0057 國家中醫	745000 聲藥研究	章 10 宅所			-	-	-		
				科學 525	745000 圣支出 745100				-	_	-		
		1			計 <u>畫</u> 745000 ほ保健す				-	-	-		
		2		一般行政	745010 X 745200				-	-	-		
		3		研究及實		0			-	-	-		

中醫藥研究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度					- 単位	立・新屋幣十九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7,998	-	1,413	2,267	-	-	11,678
7,998	-	1,413	2,267	-	-	11,678
6,898	-	92	1,290	-	-	8,280
6,898	-	92	1,290	-	-	8,280
1,100	-	1,321	977	-	-	3,398
138	-	859	330	-	-	1,327
962	-	462	647	-	-	2,071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4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25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0 六、獎金 6,729 七、其他給與 720	說 明
二、政務人員待遇-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4,421四、約聘僱人員待遇4,255五、技工及工友待遇2,000六、獎金6,729七、其他給與7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4,421四、約聘僱人員待遇4,255五、技工及工友待遇2,000六、獎金6,729七、其他給與7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4,255五、技工及工友待遇2,000六、獎金6,729七、其他給與72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2,000六、獎金6,729七、其他給與720	
六、獎金 6,729 七、其他給與 720	
七、其他給與 720	
八、加班值班費 1,661 超時加	
	班費19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 以計19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5,438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42	
十一、保險 3,93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2,205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國家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1:1								吕					京石	(<u> </u>
	<u> </u>				昌	数			遊	馬主	並	Т.		技	Т.		w· 駛
項	目	節	名 稱				I								1		
			衛生福利部主管	33	33	本 十及	<u>-</u>	本十 及 -	<u>- 一尺</u>	本 十及 -	<u>-</u> 一文	3	3	本十及 1	<u>工一及</u> 1	1	1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3	33	-	-	-	-	-	-	3	3	1	1	1	1
	2		─般行政	33	33	-	-	-	-	-	-	3	3	1	1	1	1
	項	7	項 目 節	項目節名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7157450100	項目節名稱 本年度 00570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7157450100 33	項目節名 稱 職員 本年度 上年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7157450100 33 33 7 7 33 33	項目節名 編員 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00570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33 33 -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3 33 - 7157450100 7157450100 33 33 -	項目節名 稱 職員 警察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570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33 33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3 33 7157450100	項目節名 編 員 警察 法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00570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33 33 - - -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3 33 - - - 7157450100	項目節名 報員 警察 法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570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7157450100 33 33	項目 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t< td=""><td>項目節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7157450100 33 33 - - - - - - - -</td><td>項目節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td><td>項目節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7157450100 33 33 - - - - - - - - 3 3</td><td>項目節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td><td>項目節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td--><td>項目節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 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1 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1 日本年度 1<!--</td--></td></td></t<>	項目節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7157450100 33 33 - - - - - - - -	項目節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項目節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7157450100 33 33 - - - - - - - - 3 3	項目節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項目節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td <td>項目節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 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1 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1 日本年度 1<!--</td--></td>	項目節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 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1 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1 日本年度 1 </td

中醫藥研究所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														単位・新量幣十九
		人)			年	需	經	費		
聘	用	約	僱	駐外	雇員	合	計							
	I		I		1	本年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9/0 71
本千及	工十及	本十及	上十及	本十及	上十及	本十及	工十及							
8	8	-	-	-	-	46	46		60,544		61,206		-662	
8	8	-	_	-	-	46	46		60,544		61,206		-662	
8	8	_	_	_	_	46	46		60,544		61,206		-662	1.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33人、約聘人員
									00,011		0.,_00			8人、駕駛1人、技工1人、工友3人,
														合計46人。
														2.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業務
														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510千元、派
														遣人力43人26,300千元及勞務承攬8
														人3,266千元,分述如下:
														(1)科技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
														人,經費410千元;派遣人力9人
														, 經費5,000千元。
														(2)一般行政預計進用派遣人力8人, 經費4,582千元;勞務承攬8人,
														經費3,266千元。
														(3)研究及實驗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
														,經費100千元;派遣人力26人,
														經費16,718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1774-3-1	油料費			, ,_	113211110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不含司機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3	94.09	1,998	1,530	24.57	38	51	50	9893-EL。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351	1,512	24.57	37	34	30	4696-Z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11	99	312	23.52	7	2	2	ASY-951。員
	从公初7110 次平		00.11		012	20.02		۷		工消費合作社捐贈。
										1HKH
	合 計				3,354		82	87	82	
		<u> </u>	l		5,554		1 02	01		<u> </u>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工友

 警察
 0人 為
 1人

 法警
 0人 聘用
 8人

 駐警
 0人 約僱
 0人

3人 駐外雇員

衛生福利部國家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I	自有			無償借用	
區 分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4	310.26	1,464	19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6	-	546	-		_	-
合 計		310.26	2,010	19		-	-

合計:

0人

46 人

中醫藥研究所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言	; †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10.26	-	-	19
	-	-	-	-	-	-	-	-
	-	-	-	-	-	-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u>-</u>	_	310.26		_	1:

衛生福利部國家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平氏图
		計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年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_ 經		常
		+	及									人	事	費 -
1.對個人之捐助														_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_
(1)7157452000														_
研究及實驗														-
	01	104-	.104	學生	:			 博士班研		奬學 金及	·碩十			_
	01	101	101	7	•			班研究生						
								0						
0454 差額補貼														-
(1)715745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03	104-	104	退休	退職	人員		退休人員	優惠	存款利息	差額			-
								補貼1,93	32千元	<u>.</u>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7157450100														-
一般行政								\H / I \ \ H ##		→ && □ 1.□□	1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02	104-	104	退休	退職	人員		退休退職	(人員.	二節慰問	金10			-
								8千元。						

中醫藥研究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u>104年度</u> 經	費	之	用	途	
門		資	本	門	·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工 程	其 他	
-	4,086		-	-	4,086
-	4,086		-	-	4,086
-	2,046		-	-	2,046
-	2,046		-	-	2,046
-	2,046		-	-	2,046
-	1,932		-	-	1,932
-	1,932		-	-	1,932
-	1,932		-	-	1,932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上年度 上年度核定 年 本年度 本年度預計 本 度 上 度 類 別 計畫項數 算 算 數 計畫項數 預 人 預 人 天 數 10 154 18 162 1 2 合 計 考 察 視察 1 8 81 訪問 1 10 154 1 10 81 開會 談判 進修 研 究 實習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國家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 家或地區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談判里點寺			交通費	生活費
_	・定期會議						
01	參加第十四屆中藥全球化	加拿大	本所爲中藥全球化聯盟	5	2	132	22
	聯盟研討會 (14th CGCM,		CGCM重要倡導會員之一				
	London, Ontario,		, 亦爲該聯盟中藥品質				
	Canada)並發表研究成果 -		 管制工作小組成員,每				
	42		上 年必定出席該年會,目				
			 的爲執行衛生福利部賦				
			 予本所攸關中醫藥轉譯				
			研究並加以發揚之使命				
			。又因應國家當前推動				
			高階生技產業發展之迫				
			切需求,擬持續積極參				
			與該國際中醫藥發展會				
			議及平台,藉以提升並				
			加速本所與國際一流研				
			究機構有關中醫藥方面				
			之實際研究成果並交流				
			研究心得,以檢討改進				
			本所研究方向及提升研				
			究視野及能量,期與國				
			際一流中醫藥研究同步				
			提升,並進而能領先及				
			超越各國。				

中醫藥研究所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49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辨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出国	図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が	. 費	
-	154	研究及實驗					-				
							-				
							-				

衛生福利部國家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丁華氏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エ	作	內容	預計前	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 至「中國中醫科學院中藥研究所」考察及參訪42	北京	擬 中 科學 宮	海峽兩議下,發展,科學位子	清岸醫藥 推動中 與北京 中藥研 作交流	整衛生合作協 醫藥合作與 「中國中醫 研究所」共同 一次所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104.03			

中醫藥研究所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辨公費	合	計	- 歸屬預算科目	有/無	
39	48	8			研究及實驗	無	2-7
		_			N I D LIZZ SI MA	7111	

衛生福利部國家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經濟性	經	常		支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32,048	-	-	4,086	136,134
05 保健		132,048	-	-	4,086	136,134

中醫藥研究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	1	1	- <i>\tr</i>	104十及
總計		出	支	本	資	
	小計	移轉民間	補助地方	增資	土地購入	資本形成
147,8	11,678	-			-	11,678
•	,					,
147,8	11,678	-	-		-	11,678

衛生福利部國家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畫							委			辨
委辦計 畫	起音		委 辨	內	容	用	人	費	經用	 業	務	常 費 用
合計								1,14				3,716
1.5257451000								60	66			2,165
科技發展計畫												
(1)中藥品質及中醫藥輔助 療效研究	104-1	04	辦理中醫藥輔助治 之臨床實證研究, 助治療之角色。					39	96			1,287
(2)常見疾病之中醫證型研 究	104-1		建立臺灣民眾常見 病、肝炎等)具 及證型診斷基準及 卷量化表,作爲全 疾病之證型診斷標	共識性的 客觀實別 國中醫學	的證型分類 用正確的問			21	70			878
2.71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47	77			1,551
(1)台灣民眾之中醫體質證 型研究	104-1		探討台灣民眾體質 疾病患者之治療, 藥」之精髓。					1;	35			439
(2)特定疾病之中西醫結合 診斷與治療	104-1		以中醫辨證診斷之 學診療資訊,進行 結合臨床評估與統 醫診療作業之精確	特定疾病 計分析	病之中西醫			13	35			439
(3)針灸或太極拳應用於疼 痛緩解效應療效評估	104-1		以中醫針灸或修習 證論治的方法與現 果,確認中醫針灸 提高疼痛緩解效應	代科學(或修習)	義器診斷結 太極拳等以			13	35			439
(4)經典中醫藥古籍的研究	104-1		重新檢視中醫藥典 以訓詁學加以考證 予於詮釋,爲中醫 代定義。	,並利用	用現代語彙			7	772			234

中醫藥研究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用 析 之 途 分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備 其 其 他 設 購 置 他 856 5,715 499 3,330 297 1,980 202 1,350 357 2,385 675 101 101 675 101 675 54 36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 附 帶	決議及注意	意 事 項	álá TO	l dt	πz
項 次	內		容	辨理理	情	形
	壹、通案決議部	都分				
(—)	103 年度中央运	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	草編列「釋股	非本所主政業務。		
	收入」380億元	亡,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	收入如次: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垂 及勞工退休基金)爲限, 用倂同調整。				
(二)	查「文康活動習	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	與業務推廣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無關,此時正何	直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	一,各部門應			
	撙節支出、同:	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	双府各機關之			
	「文康活動費」	」減列 20%。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名	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	器具養護費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之編列標準浮動	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	1各機關實際			
	需求編列,而非	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	且我國中央			
	政府長期推動	「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	案計畫」,			
	更應撙節支出	,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	中央政府各機			
	關「車輛及辦公	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	88 萬 5,000			
	元之 5%, 計 4,	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	未來年度「車			
	輛養護費」及	「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	詞 ,應據各			
	年度需求,如賃	實編列。				
(四)	針對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	万關各部會 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班	IFI ルク
	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		
	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		
	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		
	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		
	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		
	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		
	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		
	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爲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		
	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		
	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		
	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		
	爱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統刪 10%。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	,並據以編列 103 年
	項目如下:	度法定預算。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		
	爲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		
	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		
	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		
	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		
	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		
	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		
	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		
	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		
	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		
	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		
	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		
	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		
	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帶	決	養 万	注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规杆	生		ルシ
			園區管理周	司及所屬	、南部	科學工	型園業	管理	司及				
			所屬、中部	8科學工	異園區	管理局	及所屬	š 、茶	業改				
			良場、動植	直物防疫	魚疫局	及所屬	、農業	美金融.	局、				
			勞工安全衛	新生研究!	听改以	其他項	目刪溽	楼代	,科				
			目自行調整	奖 。									
		5.	一般事務實	貴:除中!	央研究	院、中	央選舉	委員1	會及				
			所屬、立治	法院主管	、公社	务人員	保障暨	培訓	委員				
			會、國家交	文官學院		、警政	署及所	屬、	外交				
			部主管、體	豊育署、済	去務部	主管、	衛生福	利部:	長期				
			照顧十年記	計畫及建	置長期	阴照顧	服務體	系相	關預				
			算、中央领	建康保險學	署不刪	外,其	餘統冊	1 5%	,其				
			中經濟建設	2委員會	、審計	部、審	計部臺	北市	審計				
			處、審計部	部臺中市	審計層	・・・・・・・・・・・・・・・・・・・・・・・・・・・・・・・・・・・・・・	計部臺	南市	審計				
			處、審計音	祁高雄市	審計處	、營建	署及所	屬、	肖防				
			署及所屬、	、入出國	及移民	署、空	中勤務	 絡隊	、國				
			防部主管、	、財政部	、國庫	署、賦	稅署、	高雄	國稅				
			局、北區國	國稅局及周	听屬、	中區國	稅局及	所屬	、南				
			區國稅局及	及所屬、	關務署	及所屬	、國有	財産	署及				
			所屬、國家	於圖書館	、國立	公共資	訊圖書	館、	國立				
			教育廣播電	[臺、國]	祭貿易	局及所	屬、能	2源局	、民				
			用航空局、	、中央氣1	象局、	觀光局	及所屬	、運	输研				
			究所、科學										
			業園區管理	里局及所屬	屬、中	部科學	工業園	區管	理局				
			及所屬、於						-				
			保持局、農										
			驗所、農業										
			衛生福利音										
			岸巡防署、			委員會	改以其	(他項	目刪				
			減替代,和										
		6.	軍事裝備語	, , , ,									
			費:除中央										
			法院主管、	、公務人」	員保障	暨培訓	委員會	1、國	家文				
			官學院及戶										
			主管不刪夕	卜 ,其餘	充刪 5	%,其	中行政	院、	經濟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加十	生	IĦ	112
		建設	委員會	拿、研究	發展考核	委員會、	考選部	、監				
		察院	審計	†部、審	計部臺川	市審計處	、審計	部臺				
		中市	ī審計處	え、審計	部臺南市	審計處、	審計部	高雄				
		市審	計處、	內政部	、營建署	及所屬、	空中勤	務總				
		隊、	領事事	務局、	國防部主	管、國庫署	引 、賦稅	濖、				
		臺川	:國稅月	引、高雄	國稅局、	北區國稅	局及所	屬、				
		中區	i 國稅月	引及所屬	、關務署	ア 及所屬、	國有財	產署				
		及所	í屬、則	才政資 訊	中心、國	家圖書館	、國立	公共				
		資訊	圖書圖	官、國立	教育廣播	電臺、交	通部、	民用				
		航空	温、中	□央氣象	局、觀光	台及所屬	、運輸	研究				
		所、	公路網	總局及所	屬、蒙藏	逐員會主	管、僑	務委				
		員會	注管、	南部科	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	及所屬	、原				
		子能	委員會	拿、放射	性物料管	宮理局、農	業委員	會、				
		水土	:保持周	司、 林美	農試驗所	、農業藥物	物毒物	試驗				
		所、	特有生	主物研究	5保育中	心、臺南區	區農業	改良				
		場、	高雄區	E農業改	良場、疫	病管制署	、食品	藥物				
		管理	署、海	尋岸巡防	署主管、	證券期貨	局改以	其他				
		項目	刪減を	替代,科	·目自行訓	見整。						
	7.	國內]旅費:	除中央	研究院、	中央選舉	委員會	及所				
		屬、	立法院	記主管、	公務人員	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	會、				
		國家	〈文官學	學院及所	屬、體育	育署、法務	部主管	、衛				
		生福	利部基	長期照雇	頁十年計	畫及建置,	長期照	顧服				
		務體	系相關	翻預算不	刪外,其	は餘統刪 5	%,其	中經				
		濟建	設委員	會、公	·共工程委	員會、考	選部、	監察				
		院、	審計音	『、審計	部臺北市	審計處、	審計部	臺南				
		市審	計處、	審計部	高雄市審	計處、內	政部、	營建				
		署及	、所屬、	役政署	、入出國	及移民署	、領事	事務				
		局、	國防部	弥屬、原		國庫署、臺	北國稅	局、				
		關務	署及所	斤屬、國	有財產署	译 及所屬、	財政資	訊中				
		心、	國家圖	圖書館、	國立公共	資訊圖書	館、國	立教				
		育廣	播電臺	憂、交通	部、中央	·氣象局、	觀光局	及所				
		屬、	運輸研	1995所、	公路總局	及所屬、	科學工	業園				
		區管	押局 及	处所屬、	南部科學	工業園區	管理局	及所				
		屬、	中部科	¥學 <u>工</u> 業	園區管理	目局及所屬	、原子	能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准	πz
項	次	內							容	刊干	生	情	形
			員會、放射	付性物料管理	里局、	農業委	委員會	、水_	上保				
			持局、林業	農試驗所、	農業藥	物毒物	勿試驗	所、徇					
			福利部、疫	英病管制署	、食品	藥物管		、環境	竟保				
			護人員訓練	東所、海岸:	巡防署	、檢查	奎局改	以其何	也項				
			目刪減替付	弋,科目自行	亍調整	0							
		8.	國外旅費:	除中央研究	宪院、	中央造	選舉委	員會	及所				
			屬、立法院	完主管、公司	务人員	保障	暨培訓	委員1	會、				
			國家文官學	學院及所屬	、警政	署及戶	听屬、	外交部	部主				
			管、體育署	署、法務部3	主管、	衛生社	畐利部	長期	照顧				
			十年計畫及) 建置長期原	照顧服	務體差	系相關	預算	、文				
			化部主管不	下刪外,其飽	余統刪	10%	,其中	行政	院、				
			主計總處	、地方行政	研習□	中心、	國立	故宮‡	専物				
			院、經濟建	建設委員會	、客家	委員會	會及所	屬、福	开究				
			發展考核委	委員會、檔	案管理	里局、	公平	交易	委員				
			會、考試院	完、考選部	、銓敘	部、生	公務人	員退任	木撫				
			卹基金監理	里委員會、2	公務人	員退休	木撫卹	基金管					
			委員會、監		十部、	營建署	署及所	屬、「	中央				
			警察大學、	·消防署及F	听屬、	役政署	畧、入	出國)	及移				
			民署、空中	中勤務總隊	、國防	部所屬	屬、財	政部	、國				
			庫署、賦稅	署、臺北國	稅局、	北區	國稅局	及所	屬、				
			中區國稅局	局及所屬、同	南區國	稅局	及所屬	、關	务署				
			及所屬、國	國有財產署	 文所屬	、財政	汝資訊	中心	、教				
			育部、國民	尺及學前教育	育署、	青年	發展署	、 國》	家圖				
			書館、國立	立公共資訊	圖書館	、國家	家教育	研究	院、				
			標準檢驗局	易及所屬、「	中央地	質調金	查所、	交通	部、				
			民用航空局	引、中央氣質	象局、	觀光原	 一	屬、這	運輸				
			研究所、公	\路總局及戶	听屬、	僑務委	委員會	主管	、科				
			學工業園區	區管理局及原	听屬、	南部和	斗學工	業園	显管				
			理局及所屬	屬、中部科學	學工業	園區管	管理局	及所	蜀、				
			原子能委員	會、輻射化	貞測中	心、放	放射性	物料管					
			局、核能研	Y究所、農業	業委員	會、村	沐務局	、水_	上保				
			持局、農業	美試驗所、	林業試	驗所	、畜產	試驗	斩、				
			家畜衛生記	式驗所、農業	業藥物	毒物詞	試驗所	、種語	当改				
			良繁殖場、	·漁業署及F	听屬、	動植物	勿防疫	檢疫	司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班	生	IĦ	ルク
			所屬、農業	業金融局	引、農	:糧署	及所屬	屬、職	業訓練	媡局				
			及所屬、	勞工安?	全衛生	研究	所、額		利部	、疾				
			病管制署	、食品藥	薬物管	理署	、環境	竟保護	署、理	環境				
			檢驗所、理	環境保護	隻人員	訓練	所、海	每岸巡	防署	、銀				
			行局、臺灣	彎省政府	守、臺	灣省	諮議會	會改以	其他工	項目				
			刪減替代	,科目目	自行調	整。								
		9.	出國教育	訓練費	:除中	央研	究院	、公務	人員	保障				
			暨培訓委員	員會、國	國家文	官學	院及戶	折屬、	警政	署及				
			所屬、法務	务部主 管	含不刪	外,	其餘級	充刪 10)%,	其中				
			主計總處	、經濟發	建設委	員會	、公 2	平交易	委員1	會、				
			審計部、	營建署及	 入所屬	,中:	央警察	察大學	、空	中勤				
			務總隊、	國防部戶	听屬、	財政	部、層	關務署	及所	屬、				
			交通部、「	中央氣象	象局、	原子	能委員	員會、	核能	开究				
			所、農業	委員會	、林務	扃、	水土的	呆持局	、農	業試				
			驗所、林熟	業試驗戶	沂、畜	產試	驗所	、家畜	衛生	試驗				
			所、農業額	薬物毒物	勿試驗	所、	特有生	主物研	究保	育中				
			心、種苗	改良繁殖	直場、	臺南	區農業	臭您第	場、清	高雄				
			區農業改」	良場、臺	臺東區	農業	改良均	易、動	植物	防疫				
			檢疫局及原	折屬、循	新生福	利部	、疾病	声管制	署、1	食品				
			藥物管理學	署、環境	竟保護	署、	環境核	僉驗所	、海	旱巡				
			防署、銀行	行局改以	以其他	項目	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				
			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	資:除資	資產作	價投	資、「	中央研	究院	、國				
			立故宮博物	物院南部	部院區	籌建	計畫	、中央	選舉	委員				
			會及所屬	、立法隊	完主管	、公	務人員	員保障	暨培	訓委				
			員會、國	家文官學	學院及	所屬	、警遇	汝署及	所屬	、外				
			交部主管	營建工程	呈與交	通及	運輸語	没備、	體育	署、				
			法務部主管	管、國家	科學	委員	會增換	發國家	科學技	技術				
			發展基金	、中央例	建康保	險署	、文化	化部主	管不	删;				
			教育部主	管(不含	含體育	署);	統刪	4%外	,其的	餘統				
			删 8%,	其中經濟	齊建 設	委員1	會、村	當案管	理局	、司				
			法院、最高	高法院 [、]	、最高	行政	法院	、臺中	高等征	行政				
			法院、高加	雄高等行	亍政法	院、	公務員	員懲戒	委員1	會、				
			智慧財產	法院、臺	臺灣 高	等法	院、臺	臺灣高	等法院	院臺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哦 次	內	נוץ	tti.	人	ɪ戎	火	仁	尽	#	<u>'词</u> 容	辦	理	情	形
		1.1	中分	院、	臺灣高	等 法院	亭南	分院	、臺灣	高等					
					、臺灣										
					臺灣士										
					——— 新竹地										
			灣臺	中地	方法院	、臺灣	彎南投	地方	去院、	臺灣電	彰化				
			地方	法院	、臺灣	雲林地	也方法	院、臺	臺灣嘉	義地	方法				
			院、	臺灣	臺南地	方法院	記、臺	灣高加	進地方	法院	、臺				
			灣屏	東地	方法院	、臺灣	灣臺東	地方	去院、	臺灣	花蓮				
			地方	法院	、臺灣	宜蘭地	也方法	院、臺	臺灣基	隆地	方法				
			院、	臺灣	彭湖地	方法院	記、臺	灣高加	進少年	及家	事法				
			院、	福建	高等活	法院金	門分區	完、 福	建金	門地	方法				
			院、	福建	車江地	方法院	帛、考	選部	、審計	部臺	北市				
			審計	處、	審計部	臺中市	宇審計	處、智	審計部	臺南市	市審				
			計處	、審	計部高	雄市署	計處	、內正	汝部、	營建學	署及				
			所屬	、消	防署及	所屬、	領事	事務局	司、 外	交及	國際				
			事務	學院	、國防	部主管	宮、財	政部	、國庫	署、	試稅				
			署、	臺北	國稅局	、中區	國稅	局及戶	听屬、	國有原	財產				
			署及	所屬	、教育	部、國	國民及	學前教	教育署	、青年	年發				
			展署	、國	家圖書	館、圓	國立公	共資調	八圖書	館、	國立				
			教育	廣播	電臺、	國家教	效育研	究院	、中央	氣象	局、				
			觀光	局及	折屬、	運輸研	肝究所	、公路	路總 局	及所	屬、				
					業改良										
					、海洋										
			,•		朝貨局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咸替代	;,科	目自				
			行調												
		11		.,	體之指 										
					、中央										
					會之指										
					『主管										
					委員會										
					辐射研 - ケニ										
					十年計										
					新生福 ま +										
			院發	展計	畫、中	央健身	₹保險	者補助	切職業	上曾見	與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カルナ		生	 IĦ	 ハシ
		漁會	辦理例	建保業	務、負	食品藥	物管理	理署、	文化	部主					
		管不	刪外	,其餘	統刪	5%,	其中的	內政部	、營	建署					
		及所	屬、刀	、出國)	及移民	署、国	國防部	所屬	、交通	i部、					
		觀光	局及戶	听屬、	動植物	物防疫	檢疫	司及所	屬、	疾病					
		管制	署、野	環境保	護署改	女以其	他項	目刪源	替代	,科					
		目自	行調	整。											
		12.對地	方政府	 府之補	助:陽	法律	義務	支出、	一般	性補					
		助款	、教育	育部主	管、污	比務部	主管	、衛生	福利	部主					
		管長	期照	額十年	計畫	及建設	置長其	月照顧	服務	體系					
		相關	預算	、中央	健康仍	除醫	補助統	郋鎭市	公所	辦理					
		, _,,		、食品											
				流刪 5											
		物防	疫檢	变局及	所屬、	衛生	福利語	部改以	其他	項目					
		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訓	司整。									
		13.經濟	部主管	・ 内	政部主	E管及	農業	委員會	主管	辦理					
		「易	淹水均	也區後	續治理	里及維	護管	理計畫	<u>[</u> _23 /	億元					
			刪除												
		14.國庫													
(六)	財政部									非本	所主政業	終。		
		關學校園													
		法」規定													
		關均未能													
		收費者													
		同部會								位,					
		收費不[規	• "	【費標》 第 1 條	1 1-1-75	7000	3 113 1			小小					
		負擔公2			. 4, .,			,							
		同法第								_					
		各機關													
		路、設施								–					
		計費原見													
		本訂定													
		利用公			,,,,				,						
		政府機													
<u> </u>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理 情 ;	T.
項 次	内容	理 情 ;	形
	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		
	,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		
	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		
	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		
	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		
	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		
	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		
	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		
	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		
	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非本	本所主政業務。	
	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		
	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		
	軍公教人員接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		
	等。		
	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		
	」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		
	。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		
	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		
	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		
	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		
	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		
	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		
	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		
	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		
	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爲低,		
	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		
	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0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		
	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		
	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		
	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爲運用政府預算		
	興建或租用,爲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취소 1111	Æ	πλ
項	Z Ē]								容	辦理	情	形
	ß	定應參 西	的宿舍	座落	显位、	面積	及市場	易行情	,於	104			
	소	訂定征	含含使	用之口	收費相	關規	範,記	全立法	院備	查後			
	复	ĭ施 。											
(八)	金	對 10	3 年度	中央	政府網	預算	案「業	終費.	項下	「教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	育訓練費	貴」科	目合語	十編列	15 億	9,14	7萬7	,000	元,			
	糸	整查,其	其中內	含「氰	對現職	員工	赴國內	为外公	私立	各級			
	阜	₽校修 2	冒 學位	· 學	分或研	F 究等	所需补	甫貼之	學分	費、			
	菜	費等差	效育費		有鑑於	公務	人員注	進修費	用依	規定			
	虽	軍可申請	青部分	補助	,但細	節乃	授權名	S機關	學校	得視			
	予	算經費	身狀況	而定	,可知	公務	人員注	進修費	用實	非必			
	3	原應給予	予之補	i助;」	比外,	進修	人員	甚至還	可因	此申			
	Ħ	青公假 」	上課,	實不行	合理。	加以	近年を	灰,更	發現:	公務			
)	人員違規	見到中	國進	修情形	嚴重	之問題	9發生	, Г	連論			
	3	(題目者	限是中	國指定	定的」	,恐E	沙及	國家生	子全疑	慮。			
	<u> 14</u>	些此 ,對	付現職	員工	上國內	9外公	私立名	各級學	校修	習學			
	在	1、學分	子或研	究等	折需補	貼之	學分寶	貴、雜	費等	教育			
	了	預算,	自 1	03年	度起,	就公	餘時	間與業	務相	關之			
	ž	修核于	P補助	0									
(九)	1	了鑑於瓦	民國 50	0至6	60 年代	公軍分	教人」	員待遇	及福	利較	非本所主政業務。		
	1	氐,政府	存以行	 	令頒	定各項	頁補助	力及優	惠措	施政			
	É) 改善	蜂軍公	教家	庭生活	i。惟	多年為	灰,歷	經多	次之			
	7	「幅調業	养後,	目前	軍公教	人員	整體	寺遇及	福利	已比			
	E	民間企業	養優厚	許多	。加以	目前	政府則	け政惡	化之	際,			
	2	5界紛紛	分檢討	政府	長期對	特定	對象達	進行各	項補	助問			
	是	夏,其中	·以「i	退役軍	【人及	軍眷醫	牙兒	掛號費	貴補助	JJ,			
	享	其相關的	費用實	不合	青理,	相較	於一般	役民眾	(尤	其對			
	級	收不起像	建保費	遭鎖	卡之民	以果)	而言	,都無	醫療	免付			
	扌	號費え	と優待	:,造		剝奪	感嚴重	重,實	有違	反社			
	É	了平公官	E義原	則。	基於目	前政	府財政	汝惡化	之際	,軍			
		應與多											
		「應爲											
	툿	2、而非		定族	詳給予	掛號	優惠	,更造	成各	公立			
	医星	8 院長其	阴爲吸	'收該'	頁優惠	丽減	少國區	車 收入	.。職:	是之			
	古	文,政府	守亟應	重視	且重新	檢討	廢止症	忧醫免	掛號	費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市 市 市 市
	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
	爱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
	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
	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
	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
	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
	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
	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
	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
	難之際,爲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
	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
	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
	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
	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
	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
	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
	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横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爲求全民
	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
	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
	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爲扣費義務
	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
	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
	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
	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
	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
	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
	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
	需求考量。」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tide TI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	
	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	
	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	
	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	
	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	
	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	
	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	非本所主政業務。
	横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	
	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	
	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	
	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	
	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	
	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	
	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	
	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	
	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	
	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	
	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	
	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	
	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	
	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	
	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	
	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	
	<u>險費</u> 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	1.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本所人力派遣勞務採購公
	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	開招標。派遣契約中之各項權利義務,均依
	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	契約內容本公平原則辦理,與依相關法令任
	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	用之正式職工,除因執行是否屬核心業務特
	人數不得新增。	性不同及法令不同規定外,均注意各類人員
		權益衡平性,維持同工同酬原則;且派遣勞
		工於本所工作期間之各項福利,除法律另有
		規定外,均本公平原則,避免差別待遇。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2. 本所年度運用派遣勞工如來自不同派遣事業
		單位,及勞動條件不同時,考量其權利義務,
		本派遣勞工間之同工同酬及公平原則辦理,
		於要派契約,統一規範勞工薪資、福利等,
		以維護勞工權益。
		3. 鈞部 103.1.9 衛部人字第 1032200626 號函以,
		各機關(構)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以 鈞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調查之 103 年度採購合約人數為
		上限。查本所填復 鈞部是日之 103 年度採購
		合約人數爲 43 人,爰本所進用派遣勞工人數
		上限爲43人,並於法定上限範圍內進行核實
		控管。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非本所主政業務。
(1.7)	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
	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	
	 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	
	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	
	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	
	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	
	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	
	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	
	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	
	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	
	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	
	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	
	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	
	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	
	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	
	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	非本所主政業務。
	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	
	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	
	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 生	l用 	10
	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			
	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爲			
	「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			
	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			
	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			
	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			
	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			
	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			
	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			
	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			
	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			
	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			
	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			
	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			
	等則未予公布,爲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			
	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			
	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			
	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十七)	爲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	非本所主政業務。		
	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			
	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			
	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			
	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			
	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			
	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			
	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			
	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			
	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			
	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班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1</i> 5
	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	非本所主政業務。		
	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			
	衛生福利部啓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			
	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 ,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			
	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			
	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			
	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			
	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			
	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			
	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			
	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			
	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			
	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			
	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			
	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			
	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			
	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			
	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			
	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			
	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爲			
	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			
	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			
	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
	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
	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爲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非本所主政業務。
	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
	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
	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
	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
	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
	之品質與效率;並爲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
	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
	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非本所主政業務。
	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
	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
	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
	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
	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
	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
	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
	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
	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
	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
	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
	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爲
	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
	外,爱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
	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
	全網,且爲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
	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
	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年內降爲16萬
	人之限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洲</i>	IĦ	ルク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	非本所主政業務。		
	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			
	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			
	成爲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			
	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			
	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爲公營出租住宅或社			
	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			
	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爲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	非本所主政業務。		
	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			
	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			
	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			
	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			
	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			
	以配合經濟發展爲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			
	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			
	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			
	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			
	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爲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			
	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			
	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			
	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非本所主政業務。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			
	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			
	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			
	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			
	且後續治理計畫尙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			
	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爲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			
	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			
	(預計經費上限爲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			
	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			
	國家財政拮据,爲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がけった土	IĦ	אל
	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			
	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			
	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			
	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			
	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			
	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	非本所主政業務。		
	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			
	高, 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 扣			
	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			
	爲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			
	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			
	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爲 0.46 倍;上限			
	爲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			
	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			
	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			
	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			
	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			
	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			
	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			
	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			
	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			
	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			
	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			
	且風險總量爲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			
	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			
	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			
	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			
	法院提出報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辨	生	月	ルク
(二十	五)	有鑑於路	含太平	洋戰略	各經濟	夥伴	關係	協定(TPP]) 是	非本所主政業務	务。		
		目前全球	最具	影響ス	り的自	由貿	易協定	定(F	ГА)	,也				
		是台灣重	更質	/易夥作	半。然	因中	國、韓	韋國及	新加坡	皮近				
		幾年積極	國加入	重要區	盂域經	濟整	合(如	四東協	; · TP	Ρ、				
		RCEP (等),	而我國	國參與	區域	經濟團	整合程	度卻	泪對				
		偏低,E	己嚴重	落後其	其他國	家。	然而	,適當	的自由	自貿				
		易協定應	基是 可	引導資	資源運	用以	獲取高	 新利益	,帶	灰產				
		業技術的	的升級	與薪資	資水準	的提	高;尽	 	會使到	資源				
		錯置,無	法法協	助產業		反而	還會担	立低薪	資水	隼,				
		升高失業	(率。	有鑑於)此,	爲避	免其他	國家	FTA 🥻	之洽				
		簽,使我	遠國經	貿發展	葵陷入	困境	,行政	汝院、	經濟語	部、				
		外交部及	杜關	各部會	實應	立即	整合叛	を 定我	或 FT.	4 戰				
		略藍圖、	計畫	及行動	」, <u>並</u> 了	江即提	出具	體可行	了之產	業、				
		經貿調整	と 策略	及因歷	態方案	, 且,	應致力	力於全	球布	╗,				
		更應以加]入 T	PP 等	重要區	5域經	濟整	合爲首	要目	票,				
		積極融入	、亞太	經貿團	e 合的	政策	,停止	:依賴	ECF	使				
		我國經濟	過度	傾中,	而使	台灣	主權受	到侵	独。					
(二十	六)	爲杜政府	捐助	設立則	才團法	人等	之董马	長、	執行	曼、	本所無此項決請	義之情形。		
		總經理、												
		特定人士												
		員於任職												
		爱要求行												
		府遴(核												
		屆滿前年		,-, , ,										
		兩岸、國		.,						.,				
		責人或紹												
		核准者不				二親	等内	、在對	岸涉	文經				
		濟利益者												
(二十	七)	爲杜政府								-	本所無此項決請	義之情形。		
		總經理、												
		特定人士												
		院及所屬												
		人政府透												
		員之姓名	5、任	期、選	植(核) 派3	里由等	[相關]	資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	情	形
項 次	內	班 垤	月	ルシ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		
	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			
	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			
	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			
	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		
	避,爱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			
	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			
	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			
	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			
	爲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爲。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		
	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			
	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			
	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爲			
	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			
	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			
	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			
	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敷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爲落			
	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			
	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			
	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			
	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	非本所主政業務。		
	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			
	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			
	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			
	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			
	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Į,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利 杆	生	门月	形
		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	Ē				
		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	1				
		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	}				
		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	Ī				
		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	}				
		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	7				
		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恩	Ž.				
		油然而生。爱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	À.				
		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	Ķ				
		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	.				
		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	7				
		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	子				
		「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